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闵行区财政局的 2025 年绩效后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件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—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包件2 教育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包件 3 科学技术支出 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包件4 卫生健康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包件5 城乡社区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包件6 公共安全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包件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包件8 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包件9 农林水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包件 10 交通运输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6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